於本文件,除文義另有所指外,下列詞彙具有下文所載涵義。若干技術詞彙的解釋載於「詞彙」。

「會計師報告」	指	由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德勤•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編製之會 計師報告,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A		
「聯屬人士」	指	就任何特定人士而言,直接或間接控制該特定人士或 受其控制或直接或間接與受共同控制的任何其他人士		
「會財局」	指	會計及財務匯報局,根據香港法例第588章會計及財務 匯報局條例成立的香港全權獨立核數師監察機構		
「細則」或「組織章程細則」	指	股東於[●]通過並經不時修訂、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的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,其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三		
「聯繫人」	指	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		
「審核委員會」	指	董事會審核委員會		
「董事會」	指	本公司董事會		
「營業日」	指	香港銀行通常向公眾人士開門辦理一般銀行業務的任何日子(星期六、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)		
「英屬維爾京群島」	指	英屬維爾京群島		
[編纂]				

#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(1961年第3號法例,經綜合及 修正),經不時修訂、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

「開曼公司法」或

「公司法」

「中國」	指	中華人民共和國,僅就本文件而言,除文義另有所指外,不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、澳門特別行政區及 台灣
「掌上通」	指	北京掌上通網絡技術股份有限公司,一間於2000年4月 25日在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
「重慶笨鳥」	指	重慶笨鳥供應鏈管理有限公司,一間於2020年4月22日 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,其由重慶啄木鳥全資擁有, 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之一
「重慶激勵平台」	指	為激勵僱員及其他主要利益相關者而建立的激勵平台,即重慶與啄行、重慶啄金客、重慶啄金人、重慶啄金鳥、重慶啄金兔、重慶啄金癸及重慶啄金土(定義如下)
「重慶牛鳥」	指	重慶牛鳥科技有限公司,一間於2023年10月20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,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
「重慶啄木鳥」或「境內控股公司」	指	重慶啄木鳥網絡科技有限公司,一間於2014年12月3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,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之一
「重慶與啄行」	指	重慶與啄行企業管理中心(有限合夥),一間於2023年 10月16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及重慶激 勵平台之一

「重慶啄金癸」	指	重慶啄金癸企業管理中心(有限合夥),一間於2023年 7月17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及重慶激勵 平台之一
「重慶啄金客」	指	重慶啄金客企業管理中心(有限合夥),一間於2016年 5月31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及重慶激勵 平台之一
「重慶啄金鳥」	指	重慶啄金鳥企業管理中心(有限合夥),一間於2017年 9月12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及重慶激勵 平台之一
「重慶啄金人」	指	重慶啄金人企業管理諮詢中心(有限合夥),一間於 2016年3月15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及重 慶激勵平台之一
「重慶啄金兔」	指	重慶啄金兔企業管理中心(有限合夥),一間於2020年 9月30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及重慶激勵 平台之一
「重慶啄金土」	指	重慶啄金土企業管理中心(有限合夥),一間於2023年 7月14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及重慶激勵 平台之一
「緊密聯繫人」	指	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
「公司(清盤及 雜項條文)條例」	指	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(清盤及雜項條文)條例,經不時 修訂、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

#### 釋 義

「公司條例」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,經不時修訂、補充或以其

他方式修改

「本公司」 指 Woodpecker International INC, 一間於2023年9月11日

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

「合規顧問」 指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

「關連人士」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

「關連交易」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

#### [編纂]

「綜合聯屬實體」 指 我們通過合約安排控制的實體,即重慶啄木鳥及其子

公司,其詳情載於「歷史、重組及公司架構」

「合約安排」 指 由(其中包括)外商獨資企業、重慶啄木鳥及登記股東

所訂立的一系列合約安排,其詳情載於「合約安排」

「控股股東」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及除非文義另有要求, 指

> 指王先生、王女士、SHUNSHI Limited、SHUNSUI Limited , WGW INDIVIDUAL Holding Limited , WYH Holding Limited、WANGW Holding Limited及 WANGYH Holding Limited、激勵平台及重慶牛鳥

「核心關連人士」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

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 「企業管治守則」 指

「中國證監會」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

「董事」 指 本公司董事

「企業所得税法」 指 《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税法》,經不時修訂、補充

或以其他方式修改

「聯交所參與者」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

「極端情況」 指 香港政府公佈由超強颱風引起的極端情況

#### [編纂]

「《外商投資法》」 指 《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》,經不時修訂、補充或

以其他方式修改

「《香港結算一般規則》」 指 可能不時修訂或修改的《香港結算一般規則》,倘文義

允許,應包括《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》

#### [編纂]

「政府部門」 指 任何政府、監管或行政委員會、理事會、團體、機關

或機構,或任何證券交易所、自我監管機構或其他非 政府監管機構或任何法院、司法機關、仲裁庭或仲裁 人,在各種情況下,不論是否為國家、中央、聯邦、

省、州、地區、市、地方、國內、國外或超國家級別

「集團」、「本集團」或

「我們」

指 本公司、其子公司及不時的綜合聯屬實體,包括(若文

義另有所指) 作為重組的一部分轉讓予本集團的任何公

司及業務(視情況而定)

「香港」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

本文件為草擬本,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。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,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「警告」一節。

釋 義

「港元」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

#### [編纂]

「《香港收購守則》」或 「《收購守則》」

指 證監會發佈的《公司收購、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》,經 不時修訂、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

## [編纂]

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」 指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不時發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

「激勵平台」 指 本集團的激勵平台,即天津激勵平台及重慶激勵平台

「獨立第三方」 指 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或該等人士聯繫人的任何實體或 人士(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)

#### [編纂]

「聯席保薦人」 指 [編纂]在香港聯交所主板[編纂]的聯席保薦人,即中國 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及中泰國際融資有限公司

「最後實際可行日期」 指 2024年1月22日,即本文件付印前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 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

「法律」 指 所有相關司法管轄區的任何政府部門(包括但不限於聯 交所和證監會)的所有法律、法規、法例、條例、規 則、規例、指引、意見、通知、通函、命令、判決、 判令或裁決

[編纂]

「上市委員會」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

「上市規則」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,經不時修

訂、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

「併購規定」 指 《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》

「主板」 指 由聯交所營運的證券交易所(不包括期權市場),獨立

於聯交所GEM並與聯交所GEM並行運作

「組織章程大綱」或

「大綱」

指 股東於[●]通過並經不時修訂的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,

其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三

「工信部」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(前稱為信息產業部)

「財政部」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

「商務部」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

「王先生」 指 王國偉先生,本公司董事會主席、執行董事、首席執

行官及控股股東之一

「朱先生」 指 朱紅坤先生,本公司執行董事兼總裁

「王女士」 指 王玉華女士,王先生之妹及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

「國家發改委」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

「提名委員會」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

「全國人大」 指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

[編纂]

「中國人民銀行」 指 中國人民銀行

「中國政府」 指 中國中央政府,包括所有政府分支機構(包括省、市及

其他地區或地方政府實體)及其執行機關,或倘文義所

指,則指上述任何其中一個機關

「中國法律顧問」 指 我們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世輝律師事務所

「優先股」 指 A輪優先股、B輪優先股、B+輪優先股及C輪優先股

「[編纂]前投資」 指 [編纂]前投資者根據正式協議(如適用)在本次[編纂]前

對本公司進行的投資,其詳情載於「歷史、重組及公司

架構一[編纂]前投資」

「[編纂]前 指 「歷史、重組及公司架構 - 關於創辦股東和[編纂]前投

投資者」 資者的資料」所載投資者

[編纂]

「合資格機構買家」 指 第144A條所界定的合資格機構買家

「登記股東」 指 境內控股公司的登記股東,即王先生、王女士及朱先

生

「S規例」 指 美國證券法S規例

「薪酬委員會」 指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

「人民幣」 指 中國的法定貨幣

「重組」 指 本集團為籌備[編纂]而進行的企業重組,其詳情載述於

「歷史、重組及公司架構 |

「第144A條」 指 美國證券法第144A條

「國家外匯管理局」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

「國家工商總局 |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(已併入國家市

場監管總局)

「國家市場監管總局」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

「國家稅務總局」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稅務總局

「全國人大常委會」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

「《證券及期貨條例》」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《證券及期貨條例》(經不時修訂、補

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)

「A輪融資」 指 [編纂]前投資之一,其詳情載於「歷史、重組及公司架

構一本集團的主要企業發展一重慶啄木鳥一 (ii) 2021

年之前的早期企業發展-A輪融資」

「A輪投資者」 指 參與A輪融資的投資者,其詳情載於「歷史、重組及公

司架構一[編纂]前投資」

「A輪優先股|

指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每股面值0.0001美元的A 輪優先股,或[編纂]後本公司法定股本中每股面值[編纂]美元的本公司A輪優先股,詳情載於「歷史、重組及公司架構 | 一節

「B輪融資」

指 [編纂]前投資之一,其詳情載於「歷史、重組及公司架構一本集團的主要企業發展一重慶啄木鳥一 (ii) 2021 年之前的早期企業發展一轉予重慶啄金兔及由其認購、轉予王女士及B輪融資 |

「B輪投資者」

指 參與B輪融資的投資者,其詳情載於「歷史、重組及公司架構一[編纂]前投資」

「B輪優先股|

指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每股面值0.0001美元的B 輪優先股,或[編纂]後本公司法定股本中每股面值[編纂]美元的本公司B輪優先股,詳情載於「歷史、重組及公司架構」一節

「B+輪融資|

指 [編纂]前投資之一,其詳情載於「歷史、重組及公司架構 - 本集團的主要企業發展 - 重慶啄木鳥 - (iii) B+輪融資」

「B+輪投資者|

指 參與B+輪融資的投資者,其詳情載於「歷史、重組及 公司架構 - 關於創辦股東和[編纂]前投資者的資料 |

「B+輪優先股」 指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每股面值0.0001美元的 B+輪優先股,或[編纂]後本公司法定股本中每股面值

[編纂]美元的本公司B+輪優先股,詳情載於「歷史、重

組及公司架構」一節

「C輪融資」 指 [編纂]前投資之一,其詳情載於「歷史、重組及公司架

構一本集團的主要企業發展一重慶啄木鳥一(iv) C輪

融資」

「C輪投資者」
指
參與C輪融資的投資者,其詳情載於「歷史、重組及公

司架構一關於創辦股東和[編纂]前投資者的資料」

「C輪優先股」 指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每股面值0.0001美元的C

輪優先股,或[編纂]後本公司法定股本中每股面值[編纂]美元的本公司C輪優先股,其詳情載於「歷史、重組

及公司架構 | 一節

「證監會」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

「股份」或「普通股」 指 [編纂]及[編纂]後,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[編纂]美元

的普通股

[編纂]

「股東」 指 股份持有人

[編纂] 指 [[編纂]香港證券有限公司]

「國務院」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

「聯交所」或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

「香港聯交所 |

「子公司」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

「主要股東」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

[《收購守則》| 指 證監會發佈的《公司收購、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》,經

不時修訂、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

「天津激勵平台」 指 為激勵本集團僱員及主要利益相關者而建立的激勵平

台,即天津與啄行、天津啄金客、天津啄金鳥、天津 啄金兔、天津啄金人、天津啄金土及天津啄金象(定義

如下)

「天津與啄行」 指 天津與啄行企業管理中心(有限合夥),一間於2023年

11月2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及天津激勵平台之

<del>---</del>

「天津啄金客」 指 天津啄金客企業管理中心(有限合夥),一間於2023年

11月2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及天津激勵平台之

\_\_\_

「天津啄金鳥」 指 天津啄金鳥企業管理中心(有限合夥),一間於2023年

11月2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及天津激勵平台之

\_\_\_

「天津啄金人」	指	天津啄金人企業管理諮詢中心(有限合夥),一間於 2023年11月2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及天津激勵 平台之一
「天津啄金兔」	指	天津啄金兔企業管理中心(有限合夥),一間於2023年 11月2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及天津激勵平台之 一
「天津啄金土」	指	天津啄金土企業管理中心(有限合夥),一間於2023年 11月2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及天津激勵平台之 一
「天津啄金象」	指	天津啄金象企業管理中心(有限合夥),一間於2023年 11月2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及天津激勵平台之 一
「往績記錄期間」	指	由截至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3年 9月30日止九個月組成的期間
「美國」	指	美利堅合眾國及其領地、屬地及其所有管轄地域
「美元」	指	美國法定貨幣美元
「美籍人士」	指	美籍人士(定義見美國證券法S規例)
「美國證券法」	指	1933年美國證券法(經修訂)及據之頒佈的規則及規例

「增值税」 指 增值税

「外商獨資企業」 指 北京啄管家科技有限公司,一間於2023年11月10日在 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

#### [編纂]

「Woodpecker BVI」 指 Woodpecker Maintenance Holding Limited,一家於 2023年9月21日註冊成立的英屬維爾京群島公司,為本

公司的直接全資子公司

「啄木鳥香港」 指 啄木鳥家庭維修(香港)有限公司,一家於2023年10

月10日根據香港法例成立的民營公司,為Woodpecker

BVI的直接全資子公司

「%」 指 百分比

除非另有指明,本文件中所有提及[編纂]、[編纂]及[編纂]完成後本公司的任何 股權均假設[編纂]未獲行使。

為便於參考,中國法律法規、政府部門、機構、自然人或其他實體(包括我們若 干子公司)的中文及英文名稱均已載入本文件,若有歧義,概以中文版本為準。

本文件所載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作約整。因此,若干表格所示總計數字可能 並非其前列數字的算術總和。任何表格或圖表中若出現總計數與所列金額總和不符均 為約整所致。